

## 稅務服務部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  
不定期為您提供  
最新臺灣與國際  
稅務法令剖析。  
如您發現該法律  
法規對您公司的  
商業運作有所助  
益，請聯繫安永  
的客戶服務人員，  
我們十分樂意提  
供幫助。

## 香港稅務明確性優化計畫與FSIE制度最新進展

### 摘要

香港政府近期發布公開徵詢文件，針對議題（一）有關處分股權之本地收益無須課稅，增強其稅務明確性計畫（Tax Certainty Enhancement Scheme, TCES），以及（二）完善香港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制度（FSIE）之資本利得相關定義，舉行一系列會議，與特定利害關係人（包含商會、專業協會以及提供專業服務之公司）進行討論，希冀各方專業人士能提供相關意見。

徵詢文件主要包含以下兩項重點：

- ▶ TCES基本適用條件：投資者在處分前須持有被投資實體之股權至少15%，並連續持有至少24個月。符合條件者，該處分利益將被視為香港免稅資本利得，且無須進行「營商標記」（Badges of Trade）分析<sup>1</sup>。
- ▶ 完善香港FSIE制度相關議題包含：
  - ▶ 是否應擬定明確，抑或非詳盡概括性之適用資產清單；
  - ▶ 針對減免處置收益納稅義務之措施進行設計和評估可行性。

### 分析和觀察

香港政府在不同會議中多次表示歡迎各方表達意見，以供香港政府草擬兩項法案及協助與歐盟進行協調，安永也期待香港政府未來持續針對上述兩項法案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目前有關上述兩項法案之討論正在進行，但有些議題尚待香港政府於草案中擬定明確條文，並發布相關釋義或行政指引以進一步解釋，以下將為您剖析相關議題。

1. 香港稅局通常依據「營商標記」分析，例如交易頻率、持期間等，判斷收益性質為資本性質還是交易性質。

## 稅務明確性優化計畫 (TCES)

在TCES徵詢文件中，主要包含以下重點：

### 1. 適用TCES之範圍：

若投資方於投資房地產開發實體時，需滿足下列兩點情形，方能納入TCES之範圍：

- ▶ 該被投資公司進行不動產開發是用於其業務以取得收益，包含出租不動產；
- ▶ 被投資公司在處分股權前60個月內，未從事任何不動產開發活動。

換言之，即便投資方已符合第一點條件，若被投資方有進行任一項不動產開發活動，在該不動產開發活動完工後，投資方仍須等待60個月方才能適用TCES。於此相對，若被投資方購入不動產自用或出租，則投資方很可能符合上述條件而得適用TCES。目前針對上述TCES之適用條件尚在進行討論，未來可能進一步修訂。

### 2. 「財產交易」之定義

根據公開徵詢文件，若被投資實體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不動產交易，非屬TCES範圍，應被課徵稅負。然而，對於不動產交易公司如何於法律及實務上進行界定，仍待討論。

### 3. 「以前年度視為以交易為目的股票」之定義

若於以前年度為進行稅務安排或作為列舉扣除，該股權被分類為「備供出售」流動資產或依其公允價值認列利益或損失，則該股權非屬TCES範圍，資本利得應被課稅。然而，對於長期持有一被投資個體股權之投資方，若先前於稅務審查中被要求針對處置部分股權繳稅，則剩餘股權是否應被視為以交易為目的之股票，並排除於TCES範圍，仍待討論。

## FSIE制度更新

有關FSIE制度的最新議案修正內容如下：

### ▶ 集團內部交易免稅 (Intra-Group Relief) 適用條件

有關先前提出之集團內部交易免稅條件，投資方應達到75%以上之關聯性門檻，才可被視為關係人並適用集團內部交易之免稅優惠，香港政府明確表示該關聯性門檻得以資本額、公積金、利潤或投票權，作為評斷基礎。該項措施可能使納稅人在持有不同表決權類型之股份時，得以根據其在被投資公司中之表決權獲得集團內部交易免稅資格。

然而，針對最新議案修正內容中要求集團內部交易之轉讓人與受讓人，在轉讓後六年內繼續履行其利得稅申報義務，且在兩年內須維持具有從屬關係，可能影響某些集團重組安排（例如，轉讓人於轉讓後一段時間內將進行清算）。

### ▶ 參與豁免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PE) 中有關「應予課稅」 (Subject to Tax) 規則之釋例

香港政府近日在其網站上新增一個有關參與豁免之「應予課稅」規則釋例，說明判斷是否符合參與豁免時，應如何衡量相關資本利得是否在海外已負擔15%以上之稅負。

在該釋例中，香港公司處分在另一租稅管轄區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處分收益依當地非稅務居民稅率繳納所得稅10%。惟因該租稅管轄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20%，高於規定之「應予課稅」條件之稅率15%，仍判斷為符合「應予課稅」條件。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mailto: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mailto:Sophi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12  
[Sean.Lin@tw.ey.com](mailto:Sean.Lin@tw.ey.com)

馮葦祺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mailto:Jeremy.Feng@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mailto: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mailto:Yvonne.Chen@tw.ey.com)

鍾振東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mailto:Lyon.Chung@tw.ey.com)

林楷 協理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mailto:Kai.Lin@tw.ey.com)

自香港起草並實施**FSIE**制度後，有關香港控股公司處分臺灣公司股份取得之資本利得是否適用參與豁免，為許多公司所關注。新增釋例的發布使此議題得以明確，相關利害關係人針對上述措施皆表示歡迎。同時，因稅務明確性優化計畫與**FSIE**制度相關法案仍在討論中，若臺商企業有香港據點，仍應密切留意相關討論進度。安永將持續為您追蹤香港稅務及相關法規的最新資訊。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與會者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469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